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210號

原告 林榮君

上列原告與被告鍾佳蓉、游明富即真正好機車行、游明富即非常機車行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零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

(一)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3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原、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之一部及駁回部分上訴，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擴

張之訴) 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林榮君上訴及擴張之訴部分，由上訴人林榮君負擔；關於上訴人鍾佳蓉以次三人上訴部分，由上訴人林榮君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上訴人鍾佳蓉以次三人各自負擔。上訴人即原告林榮君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林榮君負擔，而告確定在案。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起訴時已繳足第一審裁判費用，嗣原告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利益(含擴張之訴)為新臺幣(下同)1,272,50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508元，上訴人即原告於上訴時已預納6,737元，上訴人即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3,771元(計算式：20,508元－6,737元＝13,771元)，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該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3,771元，應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嗣上訴人即原告不服第二審判決再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1,690,648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6,745元，上訴人即原告上訴時已預納8,915元，上訴人即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三審裁判費為17,830元(計算式：26,745元－8,915元＝17,830元)，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民事裁定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該第三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7,830元，應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綜上，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601元(計算式：13,771元＋17,830元＝31,601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